

卫环函〔2024〕82号

关于同意《蛋氨酸新工艺中试研发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蛋氨酸新工艺中试研发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紫文〔2024〕32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蛋氨酸新工艺中试研发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的中试车间，主要设置年产10000吨蛋氨酸新工艺中试研发及产业化生产装置，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等，中试期限为1年（2025年6月-2026年6月）。项目总投资124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蛋氨酸新工

艺中试研发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备和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园区相应处置场所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①闪蒸废气: 经水回收系统预处理后,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气液焚烧炉+氨法脱硫+水洗+湿电除尘”装置进一步处理, 最终经现有的 1 根 5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限值要求。

②烘干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碱洗+双氧水洗涤+干式过滤+沸石浓缩吸附+蓄热式高温氧化系统”装置进一步处理, 最终经现有的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4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动静密封点废气: 车间内负压收集后,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碱洗+双氧水洗涤+干式过滤+沸石浓缩吸附+蓄热式高温氧化系统”装置进一步处理, 最终经现有的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低浓度废水预处理，最终与生活污水进入后续生化处理单元处理（采用“ABR+好氧+沉淀”工艺），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品烘干包装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同产品一同外售。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3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中试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氨、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18 吨/年、0.363 吨/年、40.25 吨/年、3.25 吨/年、0.042 吨/年以内，鉴于你公司目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富余总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排放量，该项目不再新增以上 4 项污染物总量指标。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